



# 索賠人必須安排透過網絡提供者的診斷性檢測和檢查之通知

紐約州 - Workers' Compensation Board

索賠人必須按要求透過在下文給出的保險公司的診斷性檢測網絡，接受診斷性檢測和檢查。依照《工傷賠償法》§ 13-a(7) 和 12 NYCRR 325-7 為索賠人和治療醫護提供者提供本通知。未能提供這份必須的通知使索賠人無須履行他/她使用該診斷性檢測網絡的義務。

## 在此工整書寫保險公司的名稱

通知日期：\_\_\_\_\_

在下方勾選適用的方框：

給索賠人的通知

索賠人：\_\_\_\_\_ WCB 案件編號：\_\_\_\_\_ (如適用)

郵寄地址：\_\_\_\_\_

保險公司案件編號：\_\_\_\_\_

給治療醫護提供者的通知

治療醫護提供者的姓名：\_\_\_\_\_ 授權編號：\_\_\_\_\_

郵寄地址：\_\_\_\_\_

說明索賠人必須使用該診斷性檢測網絡安排的診斷性檢查或檢測（勾選所有適用的方框）：

全部  MRI  CT  EMG/NCS  診斷性超聲  X 射線

其他：\_\_\_\_\_

如要安排診斷性檢查或檢測，請聯繫列於下方的診斷性檢測網絡：

### 診斷性檢測網絡：

在下方說明該診斷性檢測網絡的名稱、地址、免費電話號碼和任何網頁地址或電子郵件聯繫資訊：

診斷性檢測網絡：\_\_\_\_\_

郵寄地址：\_\_\_\_\_

電話號碼：(\_\_\_\_\_) \_\_\_\_\_ 傳真號碼：(\_\_\_\_\_) \_\_\_\_\_

網頁地址：\_\_\_\_\_ 電子郵件地址：\_\_\_\_\_

### 權利和義務聲明 — 診斷性檢測網絡 (WCL § 13-a(7) 和 12 NYCRR § 325-7)

1. 索賠人將收到至少五 [5] 位提供者的姓名、地址和電話號碼。這些提供者的所在地必須與索賠人的家或工作地之間有合理的距離。如果有合理距離的提供者人數不到 [5] 五位，網絡則必須為索賠人提供所有提供者的資訊。
2. 必須在要求提出後五 [5] 個工作日內安排並完成檢測。如果網絡要求保險公司批准檢測，依然必須在索賠人的醫生提出要求後五 [5] 個工作日內完成檢測。
3. 索賠人可選用任一網絡提供者來完成檢測。
4. 索賠人可與他或她的醫生討論應該選擇哪一位提供者。
5. 索賠人應該與他或她的所有醫生分享本通知。
6. 索賠人在以下情況下不必使用網絡提供者：
  - a. 提供者無法將檢測安排在五 [5] 個工作日內。
  - b. 保險公司曾對該索賠表示異議（反對）或將反對該索賠。
  - c. 有緊急醫療狀況。
  - d. 在看醫生期間拍攝的 X 射線，並有將其用於以下診斷和治療：骨折、可能的骨折、關節脫位、腫瘤、感染、手術植入物鬆動、假體關節脫位、脊椎不穩或術後隨訪。
7. 如果保險公司沒有提供必須的通知，保險公司則必須支付網絡外的檢測費用。
8. 在有書面請求的情況下，網絡將為索賠人的醫生提供實際的檢測光片、資料或數字圖像。這些材料將在收到書面請求後三 [3] 個工作日內或與報告一起發給索賠人的醫生。如果檢測的質量不夠好，醫生可要求網絡再做一次檢測，具體目的是如《醫護治療指導方針》所述，獲得準確的診斷結果。
9. 索賠人有權因往返提供者處的合理出行費用獲得補償。

關於診斷性檢測網絡的更多資訊，見委員會網站上的委員會公告和項目編號（Board Bulletins and Subject Numbers）欄下的項目編號 046-480。